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陳士宏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billfinger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518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講座設置辦法.pdf、附件二_講座推薦表-115學年.odt、附件三_講座推薦案審查意見表-115學年.odt

主旨：115學年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」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115年4月1日前送申請案至所屬學院，經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推薦案至研發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推薦人選(附件一)，請各推薦單循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請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推薦表」(附件二)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檢附講座推薦案審查意見表(附件三)供參。
- 四、請學院及各系所依規定召開各級教評會審查會議，由學院於115年4月30日前送推薦案至研發處彙辦。請通知獲院推薦教師另外寄送申請檔案至研發處承辦信箱(billfinger@nfu.edu.tw)。
- 五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」以三年為任期(聘期：115/08/01-118/07/31)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